#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19〕159 号

## 关于海盐县澉浦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海盐县澉浦镇六里工业园区堰山路北线延伸段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盐县澉浦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海盐县澉浦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海盐县澉浦镇六里工业园区堰山路北线延伸段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县澉浦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海盐县澉浦镇六里工业园区堰山路北线延伸段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保护目标明确，采用标准准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项目位于海盐县澉浦镇六里工业园区，工程总投资 900 万元，南起武袁线，北至规划茶院路，道路全长约 405 米，红线宽度 26 米，设计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40km/h，建设内容主要为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线工程、附属工程等。你公司须按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意见，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

1、采取洒水抑尘、使用成品沥青砼等有效措施，避免扬尘等废气对大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2、加强施工噪声控制，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用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禁止噪声扰民。

3、施工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量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后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4、加强施工期水土保持及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5、建筑垃圾中可以利用的应充分利用，不可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堆弃，不得新设弃渣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道路交通噪声管理，保持良好路况，采取加强绿化、限速等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加强道路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道路扬尘。

3、保持路面清洁，确保排水畅通。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 年 11 月 18 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资源与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澉浦镇政府，环耀环境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19 年 11 月 18 日印发